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
·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孜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马来西亚 柬埔寨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 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钟成龙律师、杨雪莹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照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仅就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七)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上述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八)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九)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注销的优邦自动化、厦门特盈销售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和报告期内注销的优邦自动化、厦门特盈销售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登陆了优邦自动化、厦门特盈销售分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拥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优邦自动化、厦门特盈销售分公司均已注销，其自 2022 年至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关于各职能部门介绍，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前述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前述主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访谈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申万宏源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

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9.16 万元、8,994.16 万元、9,362.24 万元、3,955.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0.99 万元、9,088.38 万元、9,182.02 万元、3,853.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09,405.43 万元，总负债为 30,365.99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立信会所认为，“优邦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邦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

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二)项至第(十)项。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666.67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备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各发起人订立的《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优邦有限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二)各发起人订立的《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和各职能部门介绍，关联企业的注册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已提供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显示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和缴纳凭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内控制度文件、人事和财务管理制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劳动合同，发行人设置审计委员会及选举产生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实地勘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示的重要固定资产以及主要土地、厂房，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各部门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生产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生产产品，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发起人订立的《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股东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东莞诺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向东莞诺达实缴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在查验上述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境内发起人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优邦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优邦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的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郑建中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各发起人订立的《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股权/股份的相关协议和补充协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

认不存在纠纷。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第二部分披露的未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和履行信息报告手续、未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等程序性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关股东均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缴纳出资,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协议或者条款,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均已明确自始无效,且不存在附效力恢复条款,亦不存在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风险等情况,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立信会所《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勘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业务流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业务活动所需的有关资质,其经营范围已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优邦、台湾优邦、美国加州优邦、越南优邦、越南贸易、美国德州优邦等6家子公司。根据境

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香港优邦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销售平台及对外投资平台,台湾优邦、美国加州优邦和美国德州优邦、越南贸易分别为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地区、越南地区客户资源对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平台,越南优邦为发行人海外生产中心。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企业的注册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未显示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关联交易协议并抽查部分协议相关的发票、付款凭证,发行人实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为公众公司的，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披露的公告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鉴于发行人 2022 年离任董事、副总经理刘扬辉的兄长刘扬伟现任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将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富士康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决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类别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不动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相关报批报建、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情况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状况。

2、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信息的《证明》,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情况查询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档案信息。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清单,立信会所《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或发票。

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二)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

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不存在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租赁不动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抽查了主要租赁房产的部分租金支付凭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员工宿舍存在的未取得完整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借还款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抽查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书面函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该等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

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发行人 2022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优邦有限 2003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港币，2004 年 11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1,250 万港币，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1,700 万港币；2016 年 1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2017 年 6 月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增资至 6,000 万元；2020 年 4 月增资至 6,500 万元；2020 年 8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增资至 7,375 万元；2022 年 12 月增资至 7,937.50 万元；2024 年 12 月增资至 8,00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者资产收购的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的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人以现金收购厦门特盈 100%股权，前述收购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各方已签订书面协议并支付完毕全部对价款；厦

门特盈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因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现行《章程》是参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四)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关于各职能部门介绍，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2022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其表决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 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的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 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情况。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和税率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厦门特盈、苏州优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拨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安全生产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证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

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设施；登陆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通过百度搜索引擎进行搜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登陆了市场监督管理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东莞优诺、江门优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珠海优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以及个别产品未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瑕疵事项均已完成整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以及个别产品未履行环评手续生产的情形均已消除；发行人及东莞优诺、江门优邦、珠海优邦报告期内，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此外，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同等的经济补偿，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方面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

保事件；除媒体报道提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的环评公示、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前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以外，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四)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东莞优诺和珠海优邦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其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优诺已通过停止生产等方式完成整改，珠海优邦已通过重新申领取得许可的方式完成整改；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同等的经济补偿，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2025年9月，苏州优诺一员工进入雾化罐清洁作业时因缺氧受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优诺已完成事故原因调查和整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属于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发行人、江苏优邦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有权部门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南通市数据局、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江苏优邦已组织编制《年产 20100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12010 吨半导体湿化学品、3000 吨电子装配化学品、16000 吨清洗剂材料电子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环评批复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的诉讼、行政处罚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二)行政处罚情况

1、2022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单项罚款金额 2,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苏州优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清关缉违字（2025）17号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对钨、锑、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	罚款 48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定》(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列明的两用物项		
东莞优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	太平关检罚字〔2024〕0001 号	1、出口时使用了未经海关进行使用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2、出口危险化学品未向海关报检	对前述第 1 项行为为从轻处罚款 1.97 万元；对前述第 2 项行为为从轻处罚款 1.42 万元，合计罚款 3.39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苏州优诺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苏苏相埭)应 急 罚 (2022) 99 号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罚款 5.375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苏州优诺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苏苏相)应 急 罚 (2022) 102 号	1、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未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对前述第 1 项行为作出罚款 0.6 万元；对前述第 2 项行为作出罚款 0.625 万元，合计罚款 1.225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对苏州优诺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已对苏州优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对苏州优诺作出的罚款金额不足其违法经营额一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③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按照减轻情节予以处理”。

综上，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对东莞优诺作出的行政处罚

针对东莞优诺“出口时使用了未经海关进行使用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出口危险化学品未向海关报检”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

对其罚款金额分别占商品货值金额的 5%，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附件“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中“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分别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东莞优诺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均为“从轻”科处罚款。综上，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对苏州优诺作出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对苏州优诺作出的罚款 5.375 万元属于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二百条的规定的“一档”裁量幅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苏州优诺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针对苏州优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苏州优诺作出罚款 0.6 万元，属于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二十条规定的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②针对苏州优诺“未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苏州优诺作出罚款 0.625 万元，属于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出具的《稽查结论》(平关稽结[2025]202552050129 号)，东莞优诺存在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的行为，涉及产品为含铋锡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已移交东莞长安海

关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优诺尚未收到东莞长安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东莞优诺已及时完成整改，且东莞优诺未经许可出口的含铋锡膏货值金额较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对苏州优诺的同类违法行为的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如东莞优诺最终被处以作出行政处罚，预计可以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较低。

2、除上述单项罚款金额 2,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以来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一)研发人员用工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部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3、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同意其申请。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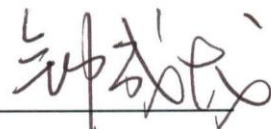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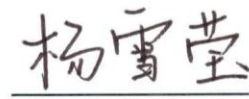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签字律师: 
杨雪莹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
·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萨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马来西亚 柬埔寨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 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因《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拥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申万宏源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94.16 万元、9,362.24 万元、10,823.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88.38 万元、9,182.02 万元、9,984.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19,764.94 万元，总负债为 35,411.42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立信会所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29 号)，并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申万宏源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备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

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各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建中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电子装联材料及其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88,676.88	98.66%
2024 年度	101,657.04	99.22%
2025 年度	112,467.10	99.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完整的生产经营记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没有中断;发行人不存在《章程》规定的须终止或解散事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19,764.94 万元,总负债为 35,411.42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变化内容
1	范纯	担任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何玉娇	担任东莞市筑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报告期更新，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此外，郑建中于 2026 年 1 月取得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所《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履行情况文件，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说明。核查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优诺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采购市场推广服务	—	—	3.18
东莞市明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42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优诺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销售材料产品	—	—	51.02

3、比照关联交易

发行人将与富士康集团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富士康集团	销售材料和设备	30,127.78	32,598.20	30,999.23

同时，发行人将对富士康集团的部分应收账款与其旗下的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富士康集团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该保理公司回款。

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富士康集团	8,960.99	13,332.40	13,914.86

(四)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的交易，系各方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审议情况外，发行人 2025 年 7-12 月新增的比照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确认，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决策。

(五)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东莞市明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3	-	-
其他应付款	其他	0.39	0.82	1.7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6.78	866.50	829.55

注：上表包括刘扬辉辞任董事、副总经理前后本人及亲属领取的薪酬/顾问费。

(七) 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12.31 借款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25.12.31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郑建中	5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白映月	5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郑建中、罗登俊	1,000.00	3,000.00	2021.03.22	2026.03.21	是	是
郑建中、罗登俊	1,500.00	3,000.00	2021.03.22	2026.03.21	是	是
郑铭哲、黄婷婷、李俊晖、徐健	200.00	270.00	2021.06.21	2024.06.20	是	是

徐健、李俊晖、郑铭哲	300.00	300.00	2021.08.10	2024.08.10	是	是
李俊晖、徐健	200.00	540.00	2021.11.15	2024.11.14	是	是
郑建中	1,5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09	是	是
郑建中	9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09	是	是
郑建中、李旭艳	4,180.00	7,0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是
罗登俊	4,180.00	5,5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是
郑建中、李旭艳、罗登俊	600.00	600.00	2022.04.14	2023.03.14	是	是
郑建中、罗登俊	950.00	1,000.00	2022.05.05	2025.02.04	是	是
郑建中	2,448.72	4,050.00	2022.04.12	2025.04.11	否	是
郑建中	5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09	是	是
郑建中	6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09	是	是
郑建中	5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09	是	是
郑建中、李旭艳	600.00	1,300.00	2022.05.31	2023.05.30	是	是
郑建中、李旭艳	700.00	1,300.00	2022.06.30	2023.05.30	是	是
郑建中	2,000.00	5,000.00	2022.06.16	2023.06.16	是	是
郑建中	1,500.00	5,000.00	2022.06.16	2023.06.16	是	是
郑建中	500.00	1,000.00	2022.06.30	2023.06.30	是	是
郑建中、白映月	2,5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郑建中、白映月	1,0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郑建中、李旭艳	1,000.00	7,0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是
罗登俊	1,000.00	5,5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是
郑建中、罗登俊	600.00	1,000.00	2022.05.05	2025.02.04	是	是
郑建中	100.00	6,000.00	2023.06.25	2033.06.24	是	是
郑建中	500.00	1,350.00	2023.07.14	2026.07.13	是	是
郑建中	500.00	1,350.00	2023.07.14	2026.07.13	是	是

郑建中	100.00	6,000.00	2023.06.25	2033.06.24	是	是
郑建中	100.00	5,000.00	2024.01.25	2025.07.23	否	否
郑建中	5,740.0323	7,700.00	2023.12.13	2033.12.12	否	否
郑建中、白映月	9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郑建中、白映月	1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郑建中、李旭艳	1,000.00	7,0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是
郑建中	1,000.00	1,000.00	2024.06.28	2025.06.28	是	是
郑建中、白映月	5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否	否
郑建中、白映月	5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否	否
郑建中	500.00	6,000.00	2023.06.25	2033.06.24	否	否
郑建中	500.00	6,000.00	2023.06.25	2033.06.24	否	否
郑建中	500.00	6,000.00	2023.06.25	2033.06.24	否	否

(八)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规定未发生变化。

(九)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核查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液态金属基复合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510458976.1	2025.04.14	2025.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 UV-LED 和湿气双重固化三防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11964539.9	2024.12.30	2025.12.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一种耐高温环氧树脂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510074861.2	2025.01.17	2025.09.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一种点胶设备框架结构	ZL 202510047106.5	2025.01.13	2025.10.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5	一种用于显示屏 TFT 的掰片装置	ZL 202511052737.2	2025.07.30	2025.10.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6	一种自动换胶装置	ZL 202511093307.5	2025.08.06	2025.11.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7	一种 FPC 板弯折机	ZL 202510993420.2	2025.07.18	2025.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8	一种点胶机用自动换阀装置	ZL 202511092991.5	2025.08.06	2025.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9	一种点胶设备	ZL 202510145932.3	2025.02.10	2025.09.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10	一种五轴点胶机	ZL 202411994145.8	2024.12.31	2025.11.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11	一种半导体点胶贴合设备	ZL 202510331922.9	2025.03.20	2025.08.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12	一种具有自缓蚀作用的 OSP 焊盘专用锡膏及其应用	ZL 202211412427.3	2022.11.11	2025.11.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苏州优诺
----	---------------------------	----------------------	------------	------------	------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专利权因有效期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硅胶软包点胶机	ZL 201520596889.4	2015.0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硅胶软包点胶机	ZL 201520596890.7	2015.0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213.09 万元,为保证金、定期存款。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租赁主要不动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不动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不动产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到期续租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数量	租赁期限
----	-----	-----	----	----	--------------	------

1	优邦科技深圳分公司	金奥幕墙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员工宿舍	金奥工业园 A 栋 5 层及配套宿舍	厂区 1, 021 m² 及配套宿舍	2025. 10. 25-2027. 10. 25
2	东莞优诺深圳分公司	金奥幕墙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	金奥工业园 A 栋 4 层	510. 50	2025. 10. 26-2027. 10. 25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优邦承租位于 Flat F, 23/Floor, Tower 3, Sausalito, 1 Yuk Tai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的物业用作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不动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5. 06. 26-2026. 06. 24	郑建中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	2025. 08. 07-2026. 08. 04	
			500.00	2025. 08. 08-2026. 08. 04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发行人	785.00	2024. 01. 09-2033. 12. 12	1、郑建中和东莞优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以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			785.00	2024. 01. 26-2033. 12. 12	
4			1,334.50	2024. 04. 12-2033. 12. 12	
5			785.00	2024. 05. 24-2033. 12. 12	
6			785.00	2024. 06. 24-2033. 12. 12	
7			392.50	2024. 10. 29-2033. 12. 12	
8			114.10	2024. 10. 29-2033. 12. 12	
9			392.50	2024. 12. 20-2033. 12. 12	
10			176.40	2024. 12. 20-2033. 12. 12	

11			190.0323	2025.01.20-2033.12.12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25.07.31-2026.07.31	珠海优邦以位于 珠海市金湾区港 新路 364 号的不动 产提供抵押担保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山市 支行	江门 优邦	400.00	2022.04.29-2032.04.28	1、郑建中和发行 人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江门优邦以位 于台山市都斛镇 工业园 15 号的不动 产提供抵押担保
14			270.00	2022.05.24-2032.04.28	
15			260.00	2022.06.22-2032.04.28	
16			140.00	2022.09.08-2032.04.28	
17			69.00	2022.10.20-2032.04.28	
18			70.00	2022.11.07-2032.04.28	
19			346.00	2022.12.14-2032.04.28	
20			56.00	2023.02.23-2032.04.28	
21			86.00	2023.03.16-2032.04.28	
22			280.00	2023.05.22-2032.04.28	
23			101.00	2023.11.30-2032.04.28	
24			116.88	2023.12.15-2032.04.28	
25			183.12	2024.02.16-2032.04.28	
26			70.72	2024.02.18-2032.04.28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大 岭山支行	东莞 优诺	500.00	2025.04.17-2026.04.14	1、郑建中和白映 月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东莞优诺以位 于东莞市大岭山 太公岭村的不动 产提供抵押担保
28			500.00	2025.04.18-2026.04.14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 行	苏州 优诺	1,000.00	2025.06.27-2026.06.27	-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姑苏支 行	苏州 优诺	1,000.00	2025.02.27-2026.02.25	-
31			1,000.00	2025.07.28-2026.07.23	-

32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2025.05.09-2026.05.08	-
33	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 城支行	苏州 优诺	1,500.00	2025.06.29-2026.06.28	-

注1：上表列示的第2至11项为发行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号：HT2023112900000113)项下的单笔借款，前述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7,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33年12月12日。

注2：上表列示的第12项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5莞银信字第25X416号)项下的单笔借款，前述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注3：上表列示的第13至26项为江门优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010420220000887)项下的单笔借款，前述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年。

注4：上表列示的第27至28项为东莞优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版)(编号：0201000273-2025年[岭山]字00151号)项下的单笔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重大采购框架性协议或者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有)情况未发生变化。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重大销售框架性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均为95%以上、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均为90%以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苏州优诺一员工进入雾化罐清洁作业因缺氧受伤的事故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2.72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其他；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94.60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其他、押金保证金。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2025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章程》的决议，该《章程》业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章程未有重新制定或者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未发生修订，发行人前述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44006725),有效期三年。

2025 年 12 月 8 日,厦门特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5100817),有效期三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 (万元)	到款日期
2025 年 7- 12 月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批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智能移动终端行业)专项资金	34.00	2025.07.15、 2025.07.16
	苏州优诺	苏州市 2025 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市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120.00 注	2025.12.15

注：该笔政府补助对应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2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苏州优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重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883872898002Y)，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珠海优邦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重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528A244W001Q)，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 月 29 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除媒体报道提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的环评公示、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前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以外，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投资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江苏优邦已取得南通市数据局作出的《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100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12010 吨半导体湿化学品、3000 吨电子装配化学品、16000 吨清洗剂材料电子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6]85 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单	获证单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颁证单位
---	-----	------	---------	------	------	------

位	位		号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070025Q54036 R4M	工业接着剂、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资质范围除外)	2028年11月24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认证证书(IA TF 16949)	114994/C/0001 /SM/ZH	接着剂的设计和生产	2028年9月28日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3	东莞优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ZC23AQ00085S	表面处理剂、清洗剂、助焊剂、半导体专用化学品(光阻剥离剂、清洗剂)、切削液、切削油、电子焊接材料(锡膏、锡条、锡丝)的销售	2026年11月6日	广东中创认证有限公司
4	江门优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070025Q52921 R4M	胶粘剂专用硅油和电子工业用胶粘剂的生产(需资质范围除外)	2028年8月24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5		认证证书(IA TF 16949)	121379/A/0001 /SM/ZH	胶粘剂的生产(不包括8.3产品设计)	2028年6月5日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6	珠海优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80726Q00014R1 53	表面处理剂、清洗剂、助焊剂、半导体专用化学品(光阻剥离剂、清洗剂)、电子涂层材料(UV油墨)、电子专用胶黏剂的研发、生产	2028年7月9日	广东中创认证有限公司
7	苏州优诺	认证证书(ISO9001)	130836/AA/0001 /SM/ZH	电子焊接材料的设计和生	2026年12月15日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8		认证证书(IA TF 16949)	130836/A/0001 /SM/ZH	电子焊接材料的设计和生	2026年12月15日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9	厦门特盈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	60926Q00064R0 01	非标自动化设备(点胶机、AOI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29年1月11日	华鼎四海(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立信会所《审计报告》，登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6 年 3 月 25 日，江苏优邦已取得南通市数据局作出的《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100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12010 吨半导体湿化学品、3000 吨电子装配化学品、16000 吨清洗剂材料电子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6]85 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1、2026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长安海关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莞长安缉不罚字[2026]10001 号)，鉴于东莞优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东莞优诺不予行政处罚。

2、江门优邦新增 2 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2,000 元、200 元，江门优邦已缴纳罚款。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且依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江门优邦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江门优邦前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用工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部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相关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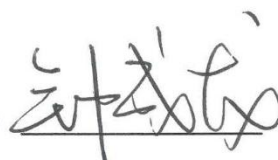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签字律师: 
杨雪莹

2026 年 3 月 26 日